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關於建議出售珠海彩珠51%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珠海彩珠51%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1,882,093.71元。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珠海彩珠49%股權，且珠海彩珠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中電彩虹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72.08%和27.92%股權，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電彩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之規定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珠海彩珠51%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1,882,093.71元。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珠海彩珠49%的股權，且珠海彩珠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2. 建議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中電彩虹(作為買方)

擬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珠海彩珠51%的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31,882,093.71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中電彩虹經參考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珠海彩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258,592,340.61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乃按該淨資產評估值乘以51%計算。

**支付：** 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5日內由中電彩虹以現金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本公司應配合中電彩虹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於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珠海彩珠股權變更登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各方簽署及蓋章後成立且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且該等條件不可豁免：

- (i) 建議出售事項的資產評估報告經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即中國電子)備案及批准；及
- (ii) 建議出售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3.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及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及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

#### (ii) 中電彩虹

中電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及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 (iii) 珠海彩珠

珠海彩珠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製品的生產、加工、銷售；家用電器、電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物業管理、國內貿易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彩珠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715,322.44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彩珠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2,216.97元及人民幣292,216.97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彩珠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724,136.76元及人民幣14,284,766.56元。

本公告所披露有關珠海彩珠的財務數據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珠海彩珠的資產主要包括兩項物業。珠海彩珠持有的物業包括：(i) 總建築面積約7,907.25平方米的三棟工業建築物，包括一棟八層高工業建築物的一至五層(「主體建築」)及與主體建築兩邊相連的兩棟兩層高工業建築物；及(ii)一棟工業大樓，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6,312.5平方米的地塊及建於地塊上的總建築面積約9,771.41平方米的五棟建築物。該等物業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吉大景樂路16號及18號以及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嘉蓮路10號。三棟工業建築物的一部分現時由珠海彩珠用於辦公，餘下部分則租予若干租戶。同時，工業大樓的一部分現時由珠海彩珠用於辦公，餘下部分則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用於辦公及配套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珠海彩珠的物業經評估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50,560,000元。有關珠海彩珠物業估值報告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4.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珠海彩珠近三年收入來源主要是貿易，產品收入占比逐年減少，物業資產主要用於出租，與本公司做大做強光伏產業及新材料產業關係不大。為了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盤活資產，提高資產使用效率，改善本公司業績，補充本公司運營資金，本公司擬將持有珠海彩珠51%的股權轉讓給中電彩虹，中電彩虹主要經營彩虹集團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建議出售事項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計將從建議出售事項中確認收益約為人民幣144,382,992.43元，該金額乃按照交易對價與出售股權對應的淨資產值並考慮剩餘部分股權收益後計算得出。

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運營資金。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電彩虹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72.08%和27.92%股權，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電彩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中電彩虹的全資附屬公司陝西彩虹能源服務有限公司轉讓供配電設備相關資產，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中電彩虹出售昆山彩虹90%的股權(統稱「**先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建議出售事項應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司雲聰先生或會因同時擔任中電彩虹董事及彩虹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電彩虹27.92%股權)的總經理職務而被視為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此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6.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建議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電子及其聯系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9%)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建議出售事項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相關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之規定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 7.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2.69%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以就建議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於建議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將就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的中國電子及其聯系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彩虹集團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9%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電彩虹建議出售其持有的珠海彩珠51%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電子和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72.08%和27.92%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珠海彩珠」 指 珠海彩珠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巖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